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1-052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机顶盒与接入终端系列产品智能化升级扩建项目”及“汽车智能驾驶辅助系统升级扩建项目”的建设期限由原计划完成时间2021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售1,0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713,6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1,286,400元。该项资金已于2019年4月19日存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082号）。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银行利息及支出银行手续费净额7,414.83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7,490.54万元，其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7,490.54万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8,148.99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3,052.93万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截至2019年4月1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8,148.99万元。

2019年5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8,148.9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253号）。中信证券对上述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3、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2019年5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人民币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3月6日提前归还11,600.00万元并存入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2021年3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8亿元（含1.8亿元）人民币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000.00万元。

4、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1年6月30日理财产品均已收回无余额。

二、募投项目延期原因及调整情况说明

1、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拟延期的可转债募投项目为“机顶盒与接入终端系列产品智能化升级扩建项目”及“汽车智能驾驶辅助系统升级扩建项目”。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密切关注项目建设情况，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使用。2020年至今受疫情影响，项目设备采购、施工人员复工等多方面均有所延缓，尤其是海外疫情控制困难、疫情反复及物流的影响，使国内相关资产无法置换、运送至海外分支制造工厂。因此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推迟。为了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持续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谨慎研究，公司对“机顶盒与接入终端系列产品智能化升级扩建项目”及“汽车智能驾驶辅助系统升级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2、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情况

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用途、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将“机顶盒与接入终端系列产品智能化升级扩建项目”及“汽车智能驾驶辅助系统升级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3年12月31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本募投的两个项目已经开始建设。该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通过更细致、更科学的准备工作，更有利于公司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将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快

建设进度，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客观审慎决定，是为了更好的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的资源配置，仅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实质性变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募投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主要投资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仅涉及项目时间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公司经营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主体、总额及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客观审慎决定，是为了更好的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的资源配置，

仅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实质性变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募投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主要投资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创维数字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